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

申 請 書

本公司(行)參加「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回收廢棄漁網標售案投標，倘未得標、廢標、流標或停止開標，請將保證金以下列方式退還 ：

□簽開市庫支票方式退還。

□第五聯單蓋妥主辦機關印章退還(限以電匯款繳納保證金者)。

□電匯款方式退還。

□還退本廠商所繳納之原票據或郵政匯票（票據號碼　 　 　）。

 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投標廠商 ： 蓋章

廠商負人 ： 蓋章

廠 址 ：

電 話 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收　　　　　　據

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退還本廠商參加「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回收廢棄漁網標售投標之

□市庫支票（票據號碼　 　　　）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

□第五聯單（票據號碼　 ）

□電匯款方式退還。

□還退本廠商所繳納之原票據或郵政匯票（票據號碼　 　 　）。

　　　此　據

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投標廠商 ： 蓋章

 廠商負人 ： 蓋章

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廠 址 ：

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